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共计募集资金83,361.1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302.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048.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与发行相关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外,共2,816.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232.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28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金额(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51301040054442	15,000.00	686.46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2063002710507	26,036.09	47.81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48411	5,591.42	12.87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263685	16,376.82	1,150.80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105610618001600004643	14,655.00	517.23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0561301040054442-3		600.00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以人民币普通存款)	10561301040054723		31.13	
苏州微纳传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传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206306510803	5,674.54		
苏州微纳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传感技术”)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62827		2,666.96	
合 计			76,048.33	11,577.78	

【注】初始存储金额76,048.33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3,232.09万元的差异,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69.58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69.58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计划增加“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于公司微纳传感公司租厂房地进行建设,改为由微纳传感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公司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路 585 号 6 号楼 M1A 栋 2 楼”的基础上,增加“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村路 563 号 4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整合企业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化提供创新保障,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暂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发行费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A	73,232.09		
	项目投入	B1	58,346.1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10.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03.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2,149.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3.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77.78		
节 余		G=E-F	13,077.78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人民币621,482,041.16元,完成前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比例为94.86%,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838,891.24元(其中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232.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14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27,368.39 2021年:16,389.94 2022年:14,296.89 2023年1-3月:8,003.08	
投资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0,026.09	34,026.09
2	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5,991.42	3,365.14
3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65.00	14,66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超募资金	2,569.58	2,569.58
合 计		73,232.09	62,149.20
未支付超募资金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实施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0,692.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70,692.92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二(二)之说明
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八(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一)和附件三(二)之说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总额不超过 40,026.09 万元和 5,991.42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微纳传感公司和昆山锐山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本次借款到期可续借,亦无需偿还。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锐山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和向全资子公司“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 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照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一次,相关情况以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以及年报修订稿,显示2020年年报存在多处错误。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多处错误,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6.12条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6.12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公司财务总监钱国良、董事会秘书唐彦松口头警告的监管措施。

(二)整改措施

公司深刻认识到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风险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期间为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

(3)假设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在有效期内实施发行完成时间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7,727,768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

(5)假设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作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本承诺本次发行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收益产生影响或具有稀释作用的行为;

(8)在预测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变,除本次发行外,不考虑公司股权激励、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增发等其他对股份数影响的因素;

(9)公司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20.20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亏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加10%、增加20%等三种情形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业绩的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情形 1: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	
情形 1: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3.39	-5,493.39	-5,49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0.20	-6,620.20	-6,620.20
	基本每股收益	-1.03	-1.03	-1.03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06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6	-1.22
情形 2: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3.39	-6,042.73	-6,0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0.20	-7,282.21	-7,282.21
	基本每股收益	-1.03	-1.14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14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6	-1.27	-1.26
情形 3: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3.39	-6,592.07	-6,59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0.20	-7,944.23	-7,944.23
	基本每股收益	-1.03	-1.14	-1.22
	稀释每股收益	-1.06	-1.2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26	-1.49	-1.4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期末净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且当期亏损为负,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负面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并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扣非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尚未获得相应额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于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及对于当期回报摊薄风险的分析均建立在假设的基础上,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提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和任何形式上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车用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和微型压电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应用于汽车及工业领域的部分传感器产品以及微型压电陶瓷芯片及模组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博博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具有多年 MEMS 行业研发与管理经验,是多项 MEMS 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于 2007 年 9 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首席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胡耀宇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负责主导 MEMS 传感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工艺的研发。公司创始人及副总经理梅顺欣毕业于南京大学材料与物理/微电子专业,负责主导 MEMS 传感器的封装测试工艺的研发。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经历超过 10 年,在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都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

半导体芯片设计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也是技术和人才驱动型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6.61%。研发人员主要分布在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和微型压电陶瓷均系公司研发专业的产品,设立了专项研发项目并开展相关的产品研发,项目的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均在汽车及工业传感器、微型压电陶瓷等领域已开展了多年研发工作。

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及下属从事工业级传感器的全资子公司锐山科技已在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模组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合计 360 项,其中发明

专利 71 项,还包括软件著作权 12 项。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较为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品质,在消费电子、汽车、工控和医疗等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开发经验,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华为、小米、传音、三星、OPPO、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与智能家居品牌,乐心医疗和九安医疗等国内知名的医疗设备品牌,以及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系统及零部件厂商的产品,并在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在车用及工业传感器、微型压电传感器等领域也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投资管理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优化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开支,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式和利润分配形式、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划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